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訴字第673號

原　　告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雷仲達

訴訟代理人　孫瑞宗

被　　告　尚泓浩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張俊民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許育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8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98萬8,022元，及自民國111年3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8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1年4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尚泓浩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尚泓浩公司）、張俊民、許育家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尚泓浩公司於民國108年7月17日邀同被告張俊民、許育家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，且約定利息依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計百分之1.63計算，而違約金則自應償付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、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各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、百分之20計算；嗣

兩造於109年7月28日、110年5月4日簽立變更借款契約、變更借據契約，改約定利息依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百分之1.09加計百分之1.76，即百分之2.85計算，而違約金計算方式則未變更。然被告尚泓浩公司自111年3月17日起即未依約清償利息，則依授信約定書第5條之規定，借款債務應視為全部到期。因此，原告茲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尚泓浩公司、張俊民、許育家連帶清償剩餘借款債務198萬8,022元，及自111年3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8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1年4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尚泓浩公司、張俊民、許育家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本票、授信約定書、連帶保證書、變更借款契約、變更借據契約、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、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歷史資料表為證，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之未到庭被告尚泓浩公司、張俊民、許育家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、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故堪認上開事實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尚泓浩公司、張俊民、許育家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許嘉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靖雯